



江北新区专项整治行动整治任务项目化管理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编号	整治整改项目	整治内容清单	主要措施（目标）	整治整改依据	责任处室（单位）	涉及责任处室（单位）	完成时限	责任领导
1	安全责任是否有效落实	1.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。	纳入学校党总支学习计划，1年不少于4次，纳入年终党建考核	《江北新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》、宁新区整治办【2020】17号	书记室	各支部	2020年7月底	贾军
		2. 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及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部门监管职责，健全完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。	制定各部门工作清单，按逐级签订的安全责任书模式下达到位，年终落实绩效考核	《江北新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》、《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》《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》（试行）、宁新区整治办【2020】17号	校长室	各部门	2020年12月底	方东升 贾军
		3. 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清单、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，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、将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融入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、把安全工作作为学校考核重要内容方面。	制定、审核学校落地化实施方案和清单，坚持考勤、考责、考绩制，强化过程性管理和结果性评估相结合	《江北新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》、《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》、宁新区整治办【2020】17号	校长室	各部门	2020年11月底	方东升 贾军

2	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是否有效落实	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、安全运行机制。细化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。	整理学校化学实验室及危化品仓库管理规定，强化相关人员培训，明确安全责任体系、安全运行机制、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	《江北新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》、《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》、《南京市中小学实验室化学药品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、宁新区整治办【2020】17号、公安、教育部门管理规定	校长室	教务处	2020年3月底	章忠春
		仓库内未设置废弃物存放点	上报，在专人指导下设置废弃物存放点	省市江北新区深入《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》、《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》、《南京市中小学实验室化学药品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、宁新区整治办【2020】17号、公安、环保、教育部门管理规定	校长室	教务处	2020年6月底	章忠春
		过期药品未及时处理	上报，联系专业公司及时处理	《江北新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》、《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》、《南京市中小学实验室化学药品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、宁新区整治办【2020】17号、公安、环保、质监、教育部门管理规定，危废固废专项整治方案	校长室	教务处	2020年6月底	章忠春
3	消防安全是否有效落实	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共用，消防栓水压不足，部分消防供水管，增压泵损坏严重无法使用	已上报。拟通过上级支持解决。平时全面排查，加强巡视增加灭火器的配备	《江北新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》、宁新区整治办【2020】17号；建设、消防部门规定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	校长室	总务处	2020年10月底	王明成
		使用瓶装液化气且离宿舍较近；	在上级部门关心下正在立项，解决前平时全面排查，加强巡视增加灭火器的配备					

3	消防安全是否有效落实	学生公寓进户门不符合消防疏散要求	已上报列入维修计划准备改造，加强教育和疏散演练	《江北新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》、宁新区整治办【2020】17号；建设、消防部门规定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	校长室	总务处	2020年8月底	王明成
		老宿舍走廊楼梯不符合消防要求	已上报列入维修计划准备改造，加强教育和疏散演练				2020年8月底	
		部分水电设施线路老化严重。	已上报未解决前平时加强全面排查，加强巡视增加灭火器的配备				2020年11月底	
4	治安防控是否有效落实	健全学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，实现校园专业保安配备，安防设施配备，一键报警装置安装，校园视频监控覆盖及与公安机关联网100%，学校门口硬质防撞设施设置100%，“护学岗”设立100%	加大投入，对标找差，按照市标完成改造	公安、教育部门管理规定	校长室	总务处	2020年6月底	王明成 章忠春
			及时将重点部位视频监控、一键报警纳入市、区监控平台，并接入公安机关					
		完善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，加强和社区的联系	按照建设标准、要求，保证新学期到位，完善“护学岗”制度，加大考核、检查力度	公安、综治、教育部门管理规定	校长室	各部门	2020年7月底	方东升 贾军
5	校车及交通安全是否有效落实	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，加强学生乘车安全教育管理。	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，加强学生乘车安全教育管理	公安、综治、教育部门管理规定	校长室	各部门	2020年6月底	方东升 贾军
		严格落实学生春秋游、境内研学、境外修学旅行及其他集体外出活动组织管理。	严格报备、审批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批	公安、综治、教育部门管理规定				
6	食品安全是否有效落实	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、食品安全管理、校领导陪餐等制度。	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	食品安全、教育部门相关规定	校长室	校长办 总务处	2020年4月底	方东升 王明成

6	食品安全是否有效落实	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，建立食品采购追溯体系，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，生活用水卫生监督。中小学“阳光食堂”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有效运用。	落实安全检查、巡查制度，开展食品安全三查制度	食品安全、教育部门相关规定	校长室	总务处	2020年10月底	方东升 王明成
			规范用好中小学“阳光食堂”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					
7	传染病和疾病防控是否有效落实	正常开展学校新生体检、学生年度体检工作，特别重视幼儿园教职工体检工作，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，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，发生传染病	按照要求做好师生年度体检工作；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	卫生、教育部门规定	校长室	卫生室	2020年12月底	饶品炉
		正常开展学校新生体检、师生年度体检工作，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，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，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。	按照要求做好师生年度体检工作；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	卫生、教育部门规定	校长室	卫生室	2020年11月底	饶品炉
		做好学校高危传染病排查防控、宣传教育、综合干预方面的问题	从预防新冠病毒入手，加强培训，加大制度规范和宣传教育	卫生、教育部门规定	校长室	卫生室	2020年10月底	饶品炉
8	建筑与施工安全是否有效落实	校园部分围墙年久失修，存在开裂和墙皮脱落，红砖裸露分化现象；总务库房有墙体开裂现象；体育器材室屋顶有塌陷；操场围墙有违章搭建且年久失修易造成安全事故；	已上报。拟通过上级支持解决。平时全面排查，加强巡视，做好记录	建筑部门要求	校长室	总务处	2020年12月底	王明成
		确保校园围墙、配电房等建筑物、构筑物安全。确保篮球架、旗杆运动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安全；体育器材区设施老化严重	更换体育器材 根据排查情况开展整改	建筑部门要求	校长室	总务处 教务处	2020年9月底	王明成 章忠春

8	建筑与施工安全是否有效落实	学校在建项目施工场所隔离管理并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建立应对极端天气、旱涝灾害机制措施。	强化在建工地监管	建筑部门要求	校长室	校长办 总务处	2020年9月底	王明成
9	维护稳定措施是否有效落实	进行稳定风险分析研判，与公安、街道和社区积极沟通、联动处置，形成维护稳定工作合力，提高稳定风险的发现力、研判力、处置力，并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，及时有效管控化解风险	建立稳定风险分析研判制度，制定稳定风险问题清单，提出化解问题措施		校长室	各部门	2020年7月底	方东升 贾军
10	安全教育是否有效落实	师生安全教育常态化机制落实，将安全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生命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预防踩踏、预防溺水、预防毒品、卫生健康、防范学生欺凌、预防网络诈骗等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；安全教育形式单一、走过场，没有按规定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、中小学家校协同开展安全教育	充分利用安全教育线上、线下平台，强化各类学生安全教育，提高试验区线上安全教育完成率	省市江北新区深入《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》、《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》、宁新区整治办【2020】17号	校长室	各部门	2020年10月底	方东升 贾军
		聘任“法制副校长”，按照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法制教育	2020年6月底					
		安全演练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开展防震减灾、应急疏散演练	2020年6月底					